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董事变更的情况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范捷先生、董事彭必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：范捷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；彭必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彭必雨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上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范捷先生、彭必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范捷先生、彭必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2018年4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同意提名闫全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接替彭必雨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李红女士、闫全红先生（简历附后）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，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提名李红女士、闫全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- 3、《范捷先生辞职申请书》

4、《彭必雨先生辞职申请书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

附件：非独立董事简历

李红：女，1981年9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在成都展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职，历任出纳、销售会计、税务会计，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职工代表监事，2011年10月至今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其中，2012年12月至2017年4月兼任财务总监。

闫全红：男，1968年10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1991年8月至1999年6月任四川省轻工业厅皮革行业管理处科员，1999年6月至2002年3月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总LTL分部综合管理部经理、助理总经理，2002年4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成都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、财务部经理、总经理，其中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在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，2016年1月至今担任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。

李红女士、闫全红先生目前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